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舉報政策**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有關舉報及保護舉報人的政策與承諾，以及舉報方式。

**1. 緒言**

- 1.1 本政策適用於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各級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兼職／全職／臨時／合約代理）。
- 1.2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強調問責精神、公開、誠實及透明度。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集團期望各級僱員以正直、公正及誠實的方式行事，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分銷商、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等）（「持份者」）對本集團內的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作出舉報。
- 1.3 本政策就舉報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並向根據本政策指引提出其關注之人士（「舉報人」）作出保證，本集團將保護彼等不會因任何真誠舉報而受到不公平的紀律處分或迫害。

**2. 舉報**

- 2.1 舉報是指本集團僱員或持份者（「相關人員」），因本集團內部存在任何疑似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決定報告其合理及真誠的關注。
- 2.2 本公司不可能盡列本政策下構成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之活動。倘未遵守相關道德原則行事，則可能會構成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該等行為應予以舉報。
- 2.3 道德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遵守本集團政策及程序（如僱員紀律守則）；
  - 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
  - 遵守財務監控及報告規定；
  - 遵守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定；
  - 維護資料、記錄及資產；
  - 維護個人健康及安全；
  - 對事故作出迅速反應及通報的責任；

- 嚴禁欺詐或貪污行為；
- 嚴禁作出可能使本公司名譽受損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
- 嚴禁對舉報人因其按本政策提出舉報而作出任何損害、歧視或報復行動；及
- 嚴禁蓄意隱瞞於本政策所涉事件的資料。

2.4 任何與客戶服務或產品有關的投訴，以及關於在本集團處所範圍內或由本集團保管之財物損失的投訴，一般不會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除非這類投訴涉及上述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否則，這些投訴將由本集團相關職能部門（如客戶服務或保安）分別處理。

### **3. 對舉報人的保障**

3.1 本政策確保作出真誠舉報的舉報人獲公平對待。此外，僱員亦獲保證不會因作出舉報而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或其他報復行動。

3.2 若有任何相關人員傷害舉報人、對舉報人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本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即時解僱)。任何相關人員，倘對任何按本政策提出真誠舉報的舉報人造成不利，亦屬違反本政策。

### **4. 保密**

4.1 本集團將致力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為免妨礙調查，舉報人亦須就其已作出舉報一事、其舉報內容、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予以保密。

4.2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因調查的性質或有法律責任而須披露舉報人的身份。倘有關情況發生，本集團會盡力在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允許範圍內，事先通知舉報人其身份可能會被披露。

4.3 倘調查可能引發刑事檢控，舉報人可能須向相關執法機構提供證據或配合相關執法機構偵查。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保留就任何接報涉嫌刑事犯罪的潛在證據，及避免在調查期間採取可能會驚動涉事人之行動。

4.4 本集團擁有絕對酌情權在若干情況下，可在未有預先通知或諮詢舉報人的情況下將舉報事項轉介至相關執法機構。

## 5. 舉報渠道

- 5.1 一般而言，舉報人應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合規委員會（「委員會」）提出舉報，把資料放進密封的信封，並在信封上清楚標明「只供收件人拆閱」字樣，郵寄至以下地址：

舉報聯絡點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 11-13 號

- 5.2 舉報人亦可透過電郵（[whistleblowing@nissinfoods.com.hk](mailto:whistleblowing@nissinfoods.com.hk)）向委員會提交舉報。
- 5.3 為方便本公司處理舉報，舉報人可參考本政策附錄一的標準樣本（舉報表格樣本）。
- 5.4 雖然舉報人並不需要擁有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的全部證據，但本集團期望舉報人能就舉報事宜提供有關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的全部細節，包括相關姓名、日期及地點，以及關注的原因，如舉報人有任何支持證據或文件，亦應提交。
- 5.5 任何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在接獲有關本政策第 2 段所述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的舉報後，應將舉報轉介至委員會。本集團將同樣按照本政策規定處理有關舉報。
- 5.6 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 6. 匿名舉報

- 6.1 本集團嚴肅對待有關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的舉報，希望對潛在及實際的違規行為進行合理調查，以匿名形式提出之舉報一般不予受理。因此，本集團強烈建議不應以匿名形式舉報。

## 7. 調查

- 7.1 透過本政策第 5 段所述之舉報渠道接獲舉報後，委員會將進行初步審查，根據舉報提供的資料理解指控的相關情況。經初步審查後，倘委員會決定對案件展開詳細調查，其將按下文第 7.2 段所述的形式，展開詳細調查。
- 7.2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每宗舉報的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所提出之舉報可能：
- 展開內部調查；
  - 轉介至外聘律師或核數師；
  - 報告並轉介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報告並轉介至本集團管理委員會；

- 轉介至相關公共機構或監管／執法機構；及／或
- 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作出之任何其他行動。

7.3 如有充份證據，可合理顯示舉報事件涉及潛在刑事罪行或貪污因素，在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委員會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當地的相關執法機構（如香港廉政公署、中國公安局等）報告事件。內部調查不會影響當地的相關執法機構今後的任何調查。

7.4 在若干情況下（如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委員會可將事件連同相關資料轉介至相關當局。事件一經轉介至相關當局，本集團將不能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7.5 於調查結束後，本公司將在不透露舉報人身份的情況下，編製一份包括舉報人所舉報事項的影響及行動計畫（如適用）的詳細報告。若該舉報証實違反道德原則，正常程序是由負責的管理層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及其他適當行動。經委員會檢閱後，有關建議將呈交管理層，以便作出最終決定。

7.6 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及情況下，舉報人將獲書面告知調查的最終結果。

## **8. 虛假舉報**

8.1 舉報應以真誠作出。如舉報人（除非真心誤解）出於惡意、別有用心或為謀取個人利益而作出虛假舉報，本集團保留拒絕／中止調查的權利，並可對任何相關人員（包括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以追討因虛假舉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僱員更可能面對包括被解僱的紀律處分。

## **9. 記錄存檔**

9.1 本集團須就本政策第5段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存檔。針對曾受調查的舉報事項，委員會須確保與該舉報事項相關資料以及修正行動詳情得以完整保存，存檔年期不超過七年（或相關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限）。

## **10. 執行及監察的責任**

10.1 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的執行、監察及檢討負有全面責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授權委員會負責本政策的日常管理。

## **11. 檢討**

- 11.1 本政策將不時檢討及按需要更新，以確保持續有效。對本政策的任何建議變動將提交董事會審批。

## **12. 語言**

- 12.1 本政策以中文及英文制定。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22年9月1日

## 附錄一 — 舉報表格樣本

只供收件人拆閱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強調問責精神及高度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持份者之需要，藉此建立他們對本集團的信心及讓其履行社會責任。

本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和協助舉報人，盡可能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相關的資料。本集團將審慎處理此舉報，公平、恰當地跟進舉報人關注的問題。

若閣下希望提出舉報，請使用以下的舉報表格樣本。一經填妥，該表格即成為機密文件。閣下可將表格放進密封的信封，清楚標明「只供收件人拆閱」字樣，郵寄至以下地址或電郵至 [whistleblowing@nissinfoods.com.hk](mailto:whistleblowing@nissinfoods.com.hk)，並註明本集團合規委員會（「委員會」）收啓。

請於填寫下表前，細閱本舉報政策。向委員會提交舉報時，閣下將被視為已閱覽並同意本舉報政策的條款。

<b>致： 舉報聯絡點</b>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 11-13 號	
<b>舉報人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b>  以匿名形式提出之舉報一般不予受理。因此，強烈建議不應以匿名形式舉報。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b>舉報詳情:</b>  請提供詳細資料，如涉事人的姓名、日期及地點，並註明關注的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並連同任何證據。	
<b>個人資料收集聲明</b> <i>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閣下所舉報的事件直接有關的用途。未能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匿名舉報一般不予受理，因此，本集團強烈建議不要匿名形式提出舉報。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本集團持有及予以保密，但在徵得舉報人的同意或本集團有相關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可能會轉介至本集團因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被投訴者或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資料亦可能會披露予執法機構或其他相關單位。在相關情況下，閣下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適用），要求查閱及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如閣下希望行使此等權利，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致函委員會列於本表格樣本之香港地址。</i>	